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147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简化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 确认程序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运输〔2020〕113号）要求，方便机动车维修企业申请确认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以下简称M站），我局决定简化M站确认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海南省M站建站技术条件并拟申报M站的维修企业，需向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并填写《海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申请表》（见附件1），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组织

相关机动车维修专家，严格按照《海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M站）建设技术条件》和《M站企业端ERP与M站监管系统对接接口规范》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对符合条件的M站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市县交通运输局统一制作发放M站标识牌（样式详见附件2），同时将M站企业信息上报我局，由我局在海南省道路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t.hainan.gov.cn/hnsdlys/>）上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刘宝生，66119155，jpwxk211@163.com。

- 附件：1. 海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申请表
2. M站标志牌式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